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项目营销派单推广合同【 喔友 】
合同价	86,94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喔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刘冲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合同有效期：暂定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，共计6个月（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）。</p> <p>2、派单量：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每日派单人数6人，无拉访任务，每人每天派单不低于200张。</p> <p>3、每日暂定派单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；下午14:00-18:00（每日具体起止时间由甲方安排），每日派单时间6小时。</p>
合同概述	<p>一、服务内容</p> <p>1、合同有效期：暂定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，共计6个月（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）。</p> <p>2、派单量：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每日派单人数6人，无拉访任务，每人每天派单不低于200张。</p>

3、每日暂定派单时间：上午9:00-11:30；下午14:00-17:30（每日具体起止时间由甲方安排），每日派单时间6小时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：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 86940 元，大写 捌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 ¥86079.21元（大写捌万陆仟柒拾玖元贰角壹分）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 %，增值税额860.79元（大写壹仟捌佰陆拾零元柒角玖分）。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每月工作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月度费用；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，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。

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每月工作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，甲方向乙

	方一次性付清上月度费用；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，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。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